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410
25 August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948/Rev.1* 所載議程，

業已閱悉黎巴嫩臨時代辦來函（文件 *s/9383*）之內容，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痛悉平民生命及財產之慘重損失，

嚴重關切因違反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案之結果致使情勢日趨惡劣，

覆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與黎巴嫩之停戰協定，以及依一九六七年決議案二三三及一九六七年決議案二三四所確定之停火，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九六八），

鑑於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所負之責任，

一 謾責以色列違背依憲章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負之義務，對黎巴嫩南部若干鄉村施行預謀之空襲；

二 痛惜違反停火之一切暴力事件；

三 痛惜戰鬪地區之擴大；

四 峴宣告對於此種軍事報復及其他嚴重違反停火之行為不能容許，安全理事會勢須考慮採取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之步驟，以防杜此種行為之再度發生。

- - - - -